

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(單位)：總務處

案由 修正本校「**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**」

說明	因應實際現況，特此修正。	
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	項目 3. 四樓會議室(約 70 坪) 2000 元〈含照明及廣播系統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 3000 元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	項目 3. 四樓會議室(約 70 坪) 2000 元〈含照明及廣播系統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 3000 元 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加收 1000 元
	項目 4. 教室〈含資源中心及會議教室〉 每間教室 500 元，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〈二樓以上教室不借用〉 1000 元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〉	項目 4. 教室〈含資源中心及會議教室〉 每間教室 500 元，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〈 二樓以上教室不借用 〉 1000 元 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〉加收 500 元
	項目 5. 地下室階梯教室 1500 元〈使用照明、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70 人】〉	項目 5. 地下室階梯教室 1500 元〈 含使用 照明、 租冷氣 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70 人】〉 另租冷氣加收 750 元
	項目 6. 黑箱劇場 1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項目 6. 黑箱劇場 1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加收 1000 元
		項目 10. 艇庫 500 元/月. 艘 2000 元/半年. 艘
		項目 11. 其他 其他未定場地，視情況收費

辦法 「**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**」
詳如附件(紅字部分)

中華民國 1 1 1 年 0 1 月 2 0 日

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依據 91、9、17 北府教體字第 0910478245 號函辦理

111.01.20 修正

項目編號	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	注意事項
1	運動場	3000~5000 元〈依實際所需而定〉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＊租用場地項目編號 1~8 項注意事項： 一、借用收費單位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借用逾一單位仍續借用者，收費單位計算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每小時加收費用新台幣 150 元整。餘此類推。 二、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之二倍。 三、以下各項事宜租用者請承諾並切結，否則罰款租借費用四分之一款項： 〈一〉保證無營利行為。 〈二〉負責人員出入管制及校園安全場地管理。 〈三〉租用時間自布置時間開始起算。 〈四〉使用完當日即刻清潔妥善恢復原狀，否則將視實際情況加收清潔維護費。 四、因租用造成任何損害遺失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場地租借不供機關團體辦理授課、補習之用。 六、借用場地無任何損壞狀況時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領回保證金。 七、本借用單所列內容具法律效力，借用負責人有履行義務，違反者喪失先訴抗辯權。 八、校園場地租借時，如有助學校發展可免收保證金，執行細項由管理單位執行。 九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498574 號函，學校受理弱勢團體申請租借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，並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
2	綜合球場	每面球場 500 至 2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	
3	四樓會議室〈約 70 坪〉	2000 元〈含照明及廣播系統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 另租冷氣加收 1000 元	
4	教室〈含資源中心〉	每間教室 5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 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加收 500 元	
5	地下室階梯教室	1500 元〈含使用照明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70 人】〉 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加收 750 元	
6	黑箱劇場	1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加收 1000 元	
7	本校川堂區及中庭	10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
8	電腦教室	不借用	
9	停車場	每月 1000~3000 元	＊停車場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本校地下停車場開放出租管理辦法辦理。 二、租用人請填具本校地下停車場租用停車申請單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三、以學校教職員工租用為主，依使用狀況調整對外開放租用。
10	艇庫	500 元/月.艘 2000 元/半年.艘	＊艇庫注意事項 一、借用收費單位以月或半年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 二、其餘注意事項同編號 1-8 注意事項之二~九點規定
11	其他	其他未定場地，視情況收費	

新北市立鷺江國中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

依據 91、9、17 北府教體字第 0910478245 號函辦理

105.01.06 修正

項目編號	場地類別	收費基準	注意事項
1	運動場	3000~5000 元〈依實際所需而定〉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＊ 租用場地項目編號 1~8 項注意事項： 一、借用收費單位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，借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。借用逾一單位仍續借用者，收費單位計算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每小時加收費用新台幣 150 元整。餘此類推。 二、保證金為場地借用費之二倍。 三、以下各項事宜租用者請承諾並切結，否則罰款租借費用四分之一款項： 〈一〉保證無營利行為。 〈二〉負責人員出入管制及校園安全場地管理。 〈三〉租用時間自布置時間開始起算。 〈四〉使用完當日即刻清潔妥善恢復原狀，否則將視實際情況加收清潔維護費。 四、因租用造成任何損害遺失負賠償責任。 五、場地租借不供機關團體辦理授課、補習之用。 六、借用場地無任何損壞狀況時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領回保證金。 七、本借用單所列內容具法律效力，借用負責人有履行義務，違反者喪失先訴抗辯權。 八、校園場地租借時，如有助學校發展可免收保證金，執行細項由管理單位執行。 九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學字第 1042498574 號函，學校受理弱勢團體申請租借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，並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
2	綜合球場	每面球場 500 至 20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500 元	
3	四樓會議室〈約 70 坪〉	2000 元〈含照明及廣播系統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 3000 元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200 人】〉	
4	教室〈含資源中心及會議教室〉	每間教室 500 元，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 元〈二樓以上教室不借用〉 1000 元〈另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〉	
5	地下室階梯教室	1500 元〈使用照明、租冷氣及音響設備【可容納 70 人】〉	
6	黑箱劇場	10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
7	本校川堂區及中庭	10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	
8	電腦教室	不借用	
9	停車場	每月 1500~3000 元	＊停車場注意事項： 一、依本校地下停車場開放出租管理辦法辦理。 二、租用人請填具本校地下停車場租用停車申請單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三、以學校教職員工租用為主，依使用狀況調整對外開放租用。

